

战略规划
总体规划
详细规划
市政规划
交通规划

专项规划 ■
城市设计
名城保护规划
生态环境规划
地下空间规划
数字规划
学术论文

- 保障性住房选址年度实施评估及选址模型研究
- 北京市旅游空间布局专项规划
- 北京市文化设施及产业调研
- 北京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
- 北京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
- 北京市中心域城市雕塑规划
- 北京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研究

北京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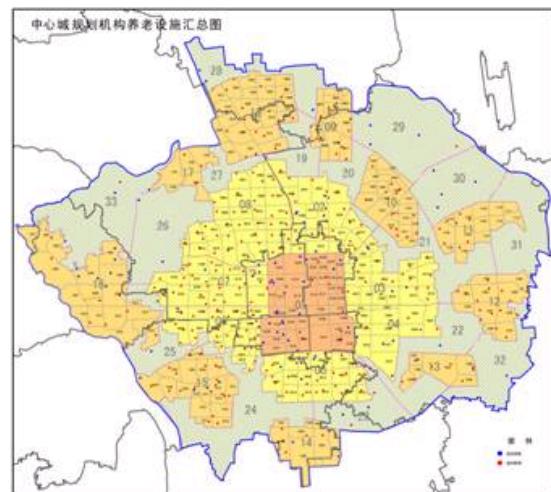
当前北京正以跑步的速度进入老龄社会，老龄化程度日趋严峻，养老形势十分紧迫。为此，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近期由市规划委和市民政局共同组织编制了《北京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》，该规划是全国范围内第一个省级的养老设施专项规划，是深化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04年-2020年）》，促进城乡统筹、改善民生、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任务，是构建北京新型养老服务体系，指导北京养老服务建设的重要依据。

规划针对北京市老年人口绝对数量大、增长速度快、高龄化与空巢化并行等特点，重点解决全市养老服务建设中存在的总量不足、空间分布不合理、建设标准偏低等问题，提出以空间资源协调配置为基础，实现“关怀弱势，保障基本，体现特色，持续发展”的养老服务发展总体目标。规划突出“全面照顾，重点关怀”的规划思路，体现养老服务从“补缺型”向“适度普惠型”的转变，提倡建立从家庭、社区至养老机构的无缝衔接的持续照护体系，养老机构应重点发展为失能失智老人服务的护养型床位；规划强调各种资源的充分整合和综合利用，通过现状挖潜、其他设施综合利用、新建等多种方式增加设施总量供给，保证2020年“9064”养老服务发展目标的实现，其中机构养老床位要达到18万张；规划提出政府应从直接建设养老服务设施、提供养老服务，逐步向购买服务、组织协调转变，各级政府主导建设的养老服务应优先保障三无、五保及残疾老人的托养及照护需求。

规划针对不同区域人口、资源、环境特点，提出了差异化发展目标和发展策略，新城和小城镇应在优先满足本地需求的前提下，适度承接中心城区转移的养老需求。在建设标准上，在满足功能、保证品质的前提下，分区域确定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，补充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。本次规划强调设施建设与机制建设协同并重，搭建资金、土地、建设、管理、政策机制等方面的实施政策机制框架。

规划首次将养老服务的发展建设与城市空间规划相结合，规划成果简化为分区规划图则的形式，对各分区总量需求、发展方向、建设标准加以控制和引导，对下一阶段规划编制、审批管理、区县实施都具有重要指导借鉴意义。

中心城规划机构养老服务分布示意图



中心城外规划机构养老服务分布示意图



